

#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恢25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

被执行人：王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2022)皖0322民特6号民事调解书，在执行李 与王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2月22日，以(2022)皖0322执42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王 名下的位于五河县月泉湾8幢1单元1202室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的位于五河县月泉湾8幢1单元1202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 
审  
审

判  
判  
判

长  
员  
员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案件与原本校对无

书  
记  
员